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125	32,365	69,905	62,945
銷售成本		(32,104)	(26,818)	(61,696)	(48,666)
毛利/(毛損)		(1,979)	5,547	8,209	14,279
其他收入		1,117	755	2,527	1,03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1,320	-	1,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	-	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	-	313	-
營運及行政費用		(7,163)	(4,334)	(13,959)	(11,003)
融資成本	5(a)	(607)	(2,098)	(1,173)	(2,6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704)	1,200	(4,083)	3,015
稅項	6	(23)	(414)	(723)	(742)
本期間溢利/(虧損)		(8,727)	786	(4,806)	2,273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u>(8,727)</u>	<u>786</u>	<u>(4,806)</u>	<u>2,27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及總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37)	748	(9,224)	2,276
非控股權益		2,410	38	4,418	(3)
		<u>(8,727)</u>	<u>786</u>	<u>(4,806)</u>	<u>2,273</u>
股息	7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u>(0.219港仙)</u>	<u>0.117港仙</u>	<u>(0.181港仙)</u>	<u>0.369港仙</u>
- 攤薄	8	<u>(0.219港仙)</u>	<u>0.117港仙</u>	<u>(0.181港仙)</u>	<u>0.36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4,100	8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254	42,566
遞延稅項資產		7,335	7,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22	17,309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168,311	151,310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641	1,64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47,20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151	34,115
存貨		270	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0	3,072
應收賬款	11	53,948	49,099
應收保固金款項		4,897	5,276
應退回稅項		13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86	129,009
		191,630	222,55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37	7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150	23,617
應付保固金款項		2,196	2,361
融資租約承擔			
—即期部份	15	206	519
應付即期稅項		1,303	582
銀行貸款	13	32,032	35,603
銀行透支	13	13,719	12,062
		66,643	75,516
流動資產淨值		124,987	147,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298	298,3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非即期部份	15	—	8
遞延稅項負債		<u>114</u>	<u>114</u>
		<u>114</u>	<u>122</u>
資產淨值		<u><u>293,184</u></u>	<u><u>298,22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0,871	127,177
儲備		<u>221,579</u>	<u>154,7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72,450</u>	281,910
非控股權益		<u>20,734</u>	<u>16,316</u>
權益總額		<u><u>293,184</u></u>	<u><u>298,22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3,843	143,393	-	2,222	1,644	200	-	(61,679)	99,623	(6,454)	93,169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2,276	2,276	(3)	2,273
授出購股權	-	-	-	-	1,723	-	-	-	1,723	-	1,723
行使認股權證	2,000	13,000	-	-	-	-	-	-	15,000	-	15,000
行使購股權	138	941	-	-	-	-	-	-	1,079	-	1,079
認購股份	3,196	10,946	-	-	-	-	-	-	14,142	-	14,142
認購股份費用	-	(125)	-	-	-	-	-	-	(125)	-	(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340	-	5,340	-	5,340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21,163	21,163
轉撥至實繳盈餘	-	(157,334)	157,334	-	-	-	-	-	-	-	-
	<u>19,177</u>	<u>10,821</u>	<u>157,334</u>	<u>2,222</u>	<u>3,367</u>	<u>200</u>	<u>5,340</u>	<u>(59,403)</u>	<u>139,058</u>	<u>14,706</u>	<u>153,7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177	62,681	157,334	2,222	2,364	-	-	(69,868)	281,910	16,316	298,226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9,224)	(9,224)	4,418	(4,806)
股本削減(附註3)	(120,818)	-	120,818	-	-	-	-	-	-	-	-
股本重組費用	-	-	(210)	-	-	-	-	-	(210)	-	(210)
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附註4)	-	-	(42,318)	-	-	-	-	42,318	-	-	-
發行紅股(附註5)	44,512	-	(44,512)	-	-	-	-	-	-	-	-
發行紅股費用	-	-	(26)	-	-	-	-	-	(26)	-	(26)
	<u>50,871</u>	<u>62,681</u>	<u>191,086</u>	<u>2,222</u>	<u>2,364</u>	<u>-</u>	<u>-</u>	<u>(36,774)</u>	<u>272,450</u>	<u>20,734</u>	<u>293,184</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8,000港元將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35,887,634股新股份已發行。

4.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已於本公司入賬之實繳盈餘已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截至當日之累計虧損約42,318,000港元。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增加至5,087,101,072股。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49,004)</u>	<u>(1,099)</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	(6,332)
抵押銀行存款之釋放	-	680
透過收購一附屬公司購入資產所用現金淨額	-	(21,547)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其他投資業務	5	10
	<u>(21,510)</u>	<u>(27,189)</u>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貸款	-	34,452
償還銀行貸款	(3,571)	(39,072)
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淨額	-	28,800
行使認股權證	-	15,000
認購股份集資額	-	14,142
行使購股權	-	1,079
其他融資業務	(1,495)	(1,097)
	<u>(5,066)</u>	<u>53,3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75,580)	25,016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6,947</u>	<u>(4,367)</u>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1,367</u></u>	<u><u>20,649</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86	129,009
銀行透支	(13,719)	(12,062)
	<u><u>41,367</u></u>	<u><u>116,947</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及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服務之業務，以及借貸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 下列項目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12,588	27,539	38,953	53,777
– 精裝修服務	14,829	–	27,112	40
管理合約服務	–	849	–	2,750
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 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1,784	3,977	2,316	6,378
借貸利息收入	924	–	1,524	–
	30,125	32,365	69,905	62,945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五個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及(v)借貸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裝修 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之借貸利息 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u>38,953</u>	<u>27,112</u>	<u>-</u>	<u>2,316</u>	<u>1,524</u>	<u>-</u>	<u>69,905</u>
分部業績							
毛利/(毛損)	(5,885)	12,399	(13)	184	1,524	-	8,209
營運及行政費用	<u>(2,733)</u>	<u>(4,105)</u>	<u>(18)</u>	<u>(1,002)</u>	<u>(106)</u>	<u>(5,995)</u>	<u>(13,959)</u>
	<u>(8,618)</u>	<u>8,294</u>	<u>(31)</u>	<u>(818)</u>	<u>1,418</u>	<u>(5,995)</u>	<u>(5,750)</u>
其他收入							2,527
融資成本							(1,1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13</u>
除稅前虧損							(4,083)
稅項							<u>(723)</u>
本期間虧損							<u><u>(4,806)</u></u>

4.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個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裝修 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u>53,777</u>	<u>40</u>	<u>2,750</u>	<u>6,378</u>	<u>-</u>	<u>62,945</u>
分部業績						
毛利/(毛損)	13,014	(278)	271	1,272	-	14,279
營運及行政費用	<u>(4,271)</u>	<u>(371)</u>	<u>(26)</u>	<u>(1,119)</u>	<u>(5,216)</u>	<u>(11,003)</u>
	<u>8,743</u>	<u>(649)</u>	<u>245</u>	<u>153</u>	<u>(5,216)</u>	<u>3,276</u>
其他收入						1,03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融資成本						(2,6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除稅前溢利						3,015
稅項						<u>(742)</u>
本期間溢利						<u><u>2,273</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2	386	819	803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	157	173	316	348
其他貸款利息	14	145	27	290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4	18	11	36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73	–	1,573
	607	2,295	1,173	3,050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 合約應佔金額	–	(197)	–	(422)
	607	2,098	1,173	2,62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7	2,102	4,703	3,776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 合約應佔金額	(2,043)	(1,822)	(4,138)	(3,241)
	254	280	565	535

6.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	<u>23</u>	<u>414</u>	<u>723</u>	<u>742</u>
遞延稅項—本期	<u>-</u>	<u>-</u>	<u>-</u>	<u>-</u>
	<u>23</u>	<u>414</u>	<u>723</u>	<u>74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11,137,000港元及9,2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748,000港元及2,276,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按早前載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按早前載列)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5,087,101,072	639,928,555	399,955,347	5,087,101,072	616,500,729	385,312,95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按早前 載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按早前 載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219)	0.117	0.187	(0.181)	0.369	0.591
—攤薄	(0.219)	0.117	0.187	(0.181)	0.369	0.5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以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而作出追溯性調整及重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購股權對呈報的每股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期內所呈列之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3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47,204	-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8厘至8.5厘(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11. 應收賬款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30,180	25,121
少於3個月	1,586	2,148
3個月至9個月	894	896
超過9個月	21,288	20,934
	53,948	49,099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10,1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8,991,100港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5,108	15,058
91至180日	1,915	3,326
181至365日	2,929	243
超過1年	172	364
	<u>10,124</u>	<u>18,991</u>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有抵押，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數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
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 合併股份		(7,500,000,000)	—
	0.04	2,500,000,000	100,000
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 合併股份		(2,000,000,000)	—
	0.20	50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0.20	1,5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0.20	2,000,000,000	400,000
股本削減		38,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u>40,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0.01	1,384,312,693	13,843
行使認股權證	0.01	200,000,000	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0.01	13,840,000	138
	0.01	1,598,152,693	15,981
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成 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1,198,614,520)	—
	0.04	399,538,173	15,981
認購股份	0.04	79,900,000	3,196
	0.04	479,438,173	19,177
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成 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383,550,539)	—
配售股份	0.20	540,000,000	108,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0.20	635,887,634	127,177
股本削減		—	(120,818)
發行紅股	0.01	4,451,213,438	44,51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u>5,087,101,072</u>	<u>50,871</u>

15.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9	534	206	5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	-	8
	209	542		
減：未來融資費用	(3)	(15)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06</u>	<u>527</u>	<u>206</u>	<u>527</u>
減：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06)	(519)
於一年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u>-</u>	<u>8</u>

16.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2	1,93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902	1,934

經營租約款項指若干貨倉之租金。租約以平均年期一年至兩年議訂。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24	1,2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624
	1,280	1,828

租約經磋商及租金以兩年至三年年期固定。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97	2,754
退休福利	53	53
	2,350	2,80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結算日後事件

新翱騰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翱騰」)(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翱騰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6875港元(「認購價」)認購1,920,000,000股新股份，惟前提在於本公司已訂立有關本公司發行不少於360,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5,760,000,000股股份的協議(「可能集資活動」)並完成相關可能集資活動，其有關條件不得豁免(「新翱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聘配售代理促使(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認購價認購(倘未能成事，則配售代理將認購)360,000,000股股份(「包銷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聘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認購價認購最多5,400,000,000股股份(「竭盡所能配售事項」)。

包銷配售事項、竭盡所能配售事項及新翱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包銷配售事項、竭盡所能配售事項及新翱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2,767,101,072股。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9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94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精裝修業務分部貢獻。然而，該增幅被棚架搭建業務產生的合約收益跌幅抵銷。因此，期內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9,2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2,276,000港元)。

棚架搭建服務

回顧期內，棚架搭建分部之業務經營面臨嚴峻挑戰，導致期內合約收益減少。同時，缺乏熟練技工加上材料成本的攀升亦導致棚架搭建分部之利潤率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棚架搭建分部獲得八項提供棚架搭建服務之新工程合約。該等新合約當中，最值得一提的要數向靠近北角碼頭的一間北角酒店提供金屬棚架搭建。回顧期內，本公司完成3份棚架搭建工程合約，目前仍在按計劃進行25份棚架搭建工程合約。

為解決棚架搭建熟練技工的嚴重短缺問題，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展開密集的營銷活動，以推廣本集團之獨家專利「霹靂」棚架系統。採用「霹靂」棚架系統以來，本公司對熟練技工的需求大大減少，從而使得勞動效率有了大幅改善。

精裝修服務

至於我們的精裝修業務部的經營業績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取得27份新合約，該分部之總收入為27,112,000港元。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及高潤利率。我們相信，該附屬公司未來將成為我們穩定的增長動力之一。此外，本集團新任董事於精裝修行業經驗豐富，預期會為我們引入更多新業務。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期內，本集團的臨時吊船隊主要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之收益約達2,3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約64%。

管理合約服務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業務部已取得界石崗的港鐵廣深港高速鐵路強化玻璃水泥板及隔煙屏障供應合約。

房地產代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商，專注於海外市場房地產代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

借款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成功進軍借款業務，該業務近期成為本集團業務重心之一。雖然本集團在此範疇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報告期內已錄得合理強勁的營業額1,524,000港元。

業務展望

展望將來，由於棚架搭建業界行情預期與去年相若，本集團認為，在住宅房屋供應預期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受惠於建造業市場的持續興旺。儘管如此，勞工短缺問題仍然可能嚴峻，業內競爭依舊激烈。

面對當前的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物色潛在項目，以為其業務尋求多元化發展。

鑑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實施若干有關銀行借貸的限制措施，本集團認為此舉將為持牌放債人帶來正面商機。為此，我們擬善用此等良機，加大此分部的資源分配。來年，本集團的放債目標總額約為300,000,000港元，每批貸款介乎1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利率介乎8%至15%。本集團持續獲潛在借款人接洽，預期該業務部將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借款業務持續發展，加上其傳統配套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溢利增長動力)，我們深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逐步回升，並於來年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下降約7%及增加11%。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棚架搭建及精裝修工程部門之項目及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益，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把握商機。

營運及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於回顧期內有所增加。此乃主要源於森基所產生的營運及行政費用約3,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策略。集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272,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81,910,000港元)。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

紅股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紅股發行(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5」。

融資

新翱騰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翱騰」)(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翱騰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6875港元(「認購價」)認購1,920,000,000股新股份，惟前提在於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發行不少於360,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5,760,000,000股股份的協議(「可能集資活動」)並完成相關可能集資活動，其有關條件不得豁免(「新翱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聘配售代理促使(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認購價認購(倘未能成事，則配售代理將認購)360,000,000股股份(「包銷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聘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認購價認購最多5,400,000,000股股份(「竭盡所能配售事項」)。

包銷配售事項、竭盡所能配售事項及新翱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包銷配售事項、竭盡所能配售事項及新翱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2,767,101,072股。包銷配售事項、竭盡所能配售事項及新翱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520,380,000港元，用途如下：(i)約3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證券市場、建築及配套服務行業；及(iii)約40,3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緊接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在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 會授予董事之 特別授權，配售 540,000,000股新 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 159,760,000港元擬用作以 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 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償 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 累計利息；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為 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v)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購 買倉儲用之廠房；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 110,760,000港元已用作以 下用途： (i) 約18,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 貸款； (ii) 約31,780,000港元用作 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 其累計利息，及餘額約 1,220,000港元已重新分 配為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 為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作 拓展本集團設計及裝修 服務；及	(iv) 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 拓展本集團設計及裝修 服務；及
		(vi) 餘額約24,76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v) 約25,98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49,000,000港元尚未動 用，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 用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給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2,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81,910,000港元)及124,98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47,0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貸款約為45,7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47,6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5,0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29,009,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為單位。大部份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分期償還。融資租約項下之債項之租期為四年。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7%），該比率乃按貸款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頗為穩健，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履行其承擔及應付營運資金之需求。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五個分部組成—(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及(v)借貸業務。按經營分部之業績詳情列載於上文附註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計劃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已抵押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0,200	40,2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244	7,358
應收賬款	17,902	17,134
應收保固金	2,601	2,678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零)。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附註16「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或其他承擔(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5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支付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現行慣例釐定。除薪金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終或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汝成博士	3,320,000	3,320,000	0.87%
黎婉薇女士	3,320,000	3,320,000	0.87%
江錦宏先生	1,778,000	—	0.58%
蘇宏進先生	800,000	—	0.10%
吳騰先生	5,536,000	—	0.72%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於下表：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因紅股 發行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原本 行使價 港元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修定 行使價 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56	277,000	-	-	-	1,939,000	0.195	2,216,000
黎婉薇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56	277,000	-	-	-	1,939,000	0.195	2,216,000
江錦宏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62	150,000	-	-	-	1,050,000	0.2025	1,200,000
蘇宏進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2.56	450,000	-	-	-	3,150,000	0.32	3,6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56	142,000	-	-	-	994,000	0.195	1,136,000
阮敬暉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56	692,000	-	-	-	4,844,000	0.195	5,536,000
				<u>1,988,000</u>	<u>-</u>	<u>-</u>	<u>-</u>	<u>13,916,000</u>		<u>15,904,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下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根據該等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股份百分比 (概約)
翱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2,000,000	17.01%
Orient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Orient Tim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0	9.91%
中國環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環能」)(附註2)	於操控公司權益	504,000,000	9.91%
譚紹祺(「譚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0.79%
盛富貿易有限公司(「盛富」)	信託人(無條件信託人除外)	432,000,000	8.49%
	譚先生權益總額	472,000,000	9.28%
盛富貿易有限公司(附註3)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除外)	432,000,000	8.49%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貝格隆」)(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6.61%
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Red Honour」)(附註4)	於操控公司權益	360,000,000	6.6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股份百分比 (概約)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Lerado」)(附註4)	於操控公司權益	360,000,000	6.61%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 (「讚賞資本」)(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16,000,000	6.21%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Ethnocentric」)(附註5)	於操控公司權益	316,000,000	6.21%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首都創投」)(附註5)	於操控公司權益	316,000,000	6.21%

附註：

- (1)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翱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1,92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及股東批准。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之建議配售5,760,000,000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翱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01% (包括翱騰現時所持之3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Orient Time乃中國環能源全資擁有。因此，中國環能源被視為或認定於Orient Time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盛富為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或認定於盛富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貝格隆由Red Honour全資擁有，而Red Honour則由Lerado全資擁有。因此，Red Honour及Lerado被視為於貝格隆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讚賞資本由Ethnocentric全資擁有，而Ethnocentric則由首都創投全資擁有。因此，Ethnocentric及首都創投被視為於讚賞資本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中期業績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王子敬先生	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